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机关干部学法用法

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化。通过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纪律规定及各类法律法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班课程，安排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参与报送区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东城实践征文；加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纪律规定的学习，主动接受党内、纪检、人大、社会及舆论监督。

持续落实机关干部学法用法依法行政。年度安排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4次，落实领导干部讲法，结合局机关“干部教育日”活动，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执法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专题法治讲座4次；组织年度局机关新入职、新晋升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30余人进行宪法宣誓；向局全体执法人员发放行政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权基准等法律学习材料200余份，全面落实年度执法及法治复训，持续推进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提升；组织新担任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参加并顺利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落实局机关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组织局机关干部10余人在东城区人民法院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实况；组织制定《东城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专业法规清单》，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开展应急安全工作的能力。

## （二）落实分级分类精准执法，推动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

按照市区工作要求，依据风险分类分级原则，制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双随机”执法检查方案，持续推进执法任务落实。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402家，实际完成402家；其中，计划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312家，实际完成312家。每季度向应急管理部、区司法局报送典型案例，报送合格率100%，年度利用微信公众号通报典型案例4起，发挥行政执法案例警示及指导作用。

积极落实市区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扫码检查”“逢查必扫”；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严格遵循“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时俱进，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新形式，与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监管在检查总量占比49%；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与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施行免罚慎罚，年度依法办理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案件2件，较去年增加1件，免罚金额2万元。

## （三）切实推进机关依法行政，落实执法协调监督机制

落实局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局机关合同及执法案卷法制审核，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法治参谋助手作用。2024年度局机关做出重大执法决定20件，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执行率100%；局法律顾问审核各类合同共55份；年度办理行政复议答复1件，因当事人撤销终止复议，较上一年度减少1件，未出现涉及行政调解、行政诉讼案件。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每季度进行行政执法数据分析及通报；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结合实际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及更新；年度组织局机关执法案卷评查2次，开展案卷制作培训，推进执法人员案卷制作规范化；参与市、区案卷抽查评查，并取得较好成绩；按照市、区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更新及清理；推进行政审批等政务事项动态维护管理；完善局机关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发放程序，依法核实发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2笔0.6万元。

## （四）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宣教，全面落实“八五”普法任务

2024年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部署，制定年度普法宣教工作计划，围绕市区中心工作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教。结合应急管理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印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500本，印制2万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折页和5000套电梯轿厢内安全提示海报，向全区重点行业、属地单位进行了发放，局主要领导带队，持续深入企业进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面向基层开展应急普法培训，深入崇远集团奥士凯公司、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题普法讲座4场，制作《致东城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一封信》动画视频；持续推进“执法+服务”，将普法宣教融于日常执法行动，聘请专家指导企业有效整改安全隐患，本年度共集中开展5次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服务企业共68家次；印制应急安全及行政法律法规，向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发放普法宣传材料6000余份，支持各行业、属地安全生产检查与法律服务相结合，持续提升企业应急安全法律意识。

推进各类主题普法宣教活动落实落地。持续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法律十进·以案释法”，制定年度活动方案，组织动员辖区应急干部及专职安全员参与全市宣讲活动，自主制作并上报优化营商环境“以案释法”视频，落实年度“法律十进·以案释法”东城区宣讲活动；联合区教委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校园主题宣传及户外知识体验学习为一体的普法宣教；“6·16”安全宣传咨询日在地坛公园开展主题宣教活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期间，市、区应急局联动在隆福文创园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参与东城区宪法宣传周普法宣教活动及国家宪法日专题讲座；利用局机关LED屏、宣传栏等开展法治宣传，在微平台发布应急普法知识，打造良好法治文化氛围。

## （五）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防汛处突应急保障

东城区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基本成型。提前完成区级总体应急预案修订，通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有效分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与完成时限，全面推动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全面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有序推进，现依据市级专项预案调整后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共41部，其中30部已修订完成并正式印发；按计划完成部门预案修订任务，同时为基层预案修订提供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切实提升基层社区应急处置能力；形成1个总体应急预案，41个专项应急预案（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应急保障等领域），132个部门应急预案，18个街道（地区）总体应急预案、91个街道（地区）专项应急预案、163个社区应急预案，构建起以总体应急预案为核心，涵盖专项、部门、街道（地区）以及社区应急预案的多层次应急预案体系，达成对常见突发事件的全面覆盖，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格局，为应急处置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与制度支撑。

全面落实防汛及应急保障任务。结合特大暴雨应对工作经验和《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从预案框架、组织体系及职责、预防行动、应急响应等多个方面，全面调整防汛应急预案内容，从实战的角度夯实责任，切实发挥应急预案的指导作用，完成《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全年投入专项资金36万元，完成区级5处、街道级10处、社区级15处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全区17个街道163个社区灾害信息员和风险隐患报送员参加灾情管理、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灾情报送系统使用等方面的业务培训，累计培训700余人次。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累计调拨各类应急救援物资1700余件（套），在前门消防站设立应急物资前置点。全年投入资金30余万元购置各类应急物资3000余件（套），进一步提升东城区应急物资保障水平。

构建完善“跨部门”应急指挥联动机制。制定并印发了《东城区突出情况应急指挥调度与处置总体方案》。依托京办平台搭建公用京办账号“东城应急指挥群”，实时传达调度指挥指令，反馈处置情况，全力提升全区应急指挥救援能力；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及突出情况信息报送途径、时限、内容，并纳入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托区委党校培训平台在全区各类专题培训班上对应急处突相关工作进行重点培训；稳步推进智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按照北京市应急指挥调度工作的“备用指挥部”的工作定位，以“大模型+多中心合一”智慧应急综合指挥管理场景成功入围2024年北京市智慧城市场景创新需求清单（第二批）。

#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 （一）利用新形式执法监管能力尚需加强

优化营商环境新形势下，执法监管手段迅速更新，对于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面对线上执法、非现场监管及“扫码检查”等新形式存在学习适应难的问题，系统数据衔接及执法操作等问题不断出现，需多部门咨询交流、协同指导，实践经验尚需进一步积累**。**

## （二）法治建设工作资源保障不足

局机关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共3人，法制审核、普法宣贯骨干力量储备不足，专业法律人才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应急管理系统普法活动财政支持和保障力度仍需加强。

## （三）行政执法规范法治化有待提升

目前局机关一线执法人员流动性较大，新转岗人员实际执法经验有待学习，执法专业能力建设缺乏系统性及延续性，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过程中存在部分执法人员对执法及法治教育培训重视程度不足，日常执法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仍有欠缺，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化；加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动员部署机关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加强党内纪律规定学习，开展拒变防腐警示教育，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

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领局领导班子研究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内容；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履行政府机关职能，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局机关依法行政，严格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队负责人依法办事；严格杜绝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及办理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并主动接受党内、纪检、人大等各级各类监督；坚持机关学法用法制度，专题学习《东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暂行办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应急安全普法宣教活动。

#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落实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加强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及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决策，持续发挥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大法治宣教资金投入和法制教育培训力度，着力培养执法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应急管理干部。

## （二）严格执法监督，持续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

围绕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与时俱进，强化对执法监管新模式新平台学习实践，落实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任务；坚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信息公开、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坚持做好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及合同法制审核，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执法案卷抽查评查，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执法法治化规范化。

## （三）深入法治宣教，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

持续将应急管理系统“法律十进·以案释法”活动落实到位，充分结合“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咨询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弘扬宪法精神，开拓创新，发挥应急安全文化品牌效应，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及应急安全法治宣教；坚持将法律法规课程作为全区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班重要内容，在“八五”普法收官之年扎实做好普法活动总结回顾，为下一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